

## 重要的電子商務管轄地問題目前有待解決

Peter C. Schechter 和 Suzanne E. Lecoche

### 導語

在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對 *In re: Google LLC* 案件做出判決後，被控專利侵權的公司仍然處於不確定狀態。在該案件中，就專利侵權管轄地而言，CAFC 拒絕決定一家公司的數據服務器位於一司法轄區內的獨立互聯網服務提供商設施是否構成該公司在該管轄地的“長期固定營業場所”。

### 正文

在 *TC Heartland* 案<sup>1</sup>中，美國最高法院根據專利侵權管轄地相關法律（28 U.S.C. § 1400（b））做出決定，國內公司只有在下列地方才能被起訴專利侵權：（1）公司註冊地，或者（2）具有“長期固定營業場所”並且已經作出侵權行為之地。該決定打擊了那些尋求以美國德州東區法院（EDTX）作為管轄地的原告，而 EDTX 通常被視為美國最具專利友好性的審判法庭。

在 *TC Heartland* 案之後，EDTX 的專利訴訟申請數量減少了一半，並且大量後續案件被轉移到被告的註冊所在州。因此，EDTX 的法律專家在 *TC Heartland* 案之後對法律術語“長期固定營業場所”提出了寬泛的解釋。無論是向 CAFC 提出上訴，還是通過更不尋常且特別的訓令程序（*mandamus*），即一種特殊類型的“緊急”中間上訴，幾乎所有（但不是所有）這些寬泛的解釋都被否決。

一個正相關的案例 *In re: Google LLC*<sup>2</sup>處理的就是公司數據服務器的物理位置——在本案例中指 Google 的服務器——是否構成“長期固定營業場所”。全球科技公司七號電視網（SEVEN Networks，以下簡稱“SEVEN 公司”）在 EDTX 起訴其競爭對手 Google 涉嫌侵犯 SEVEN 至少十項專利。SEVEN 聲稱 Google 擁有位於在 EDTX 轄區內的獨立互聯網服務提供商（ISP）設施的數據服務器，以此來證明其選擇 EDTX 作為管轄地的合理性。Google 以違反法條 1400（b）的規定而在錯誤的管轄地起訴為由，尋求駁回訴訟。Google 認為，長期固定營業場所必須“永久固定”在地面。地區法院據 Google 與 ISP 之間的合同條款，不同意並否決了 Google 的駁回動議，該合同條款包括：（1）Google 運營和維護服務器，並為服務器提供所有技術支持；（2）Google 處理位於 ISP 服務器的方式與處理位於 Google 自有設施或 Google 租用設施服務器的方式相同；（3）ISP 必須告知 Google 每台 Google 服務器所在的特定機架，必須獲得 Google 的同意才能將服務器放置在該機架上，未經 Google 同意不得移動服務器；以及（4）在沒有 Google 代表在場或同意的情況下，ISP 無法訪問這些服務器。簡而言之，ISP 僅提供物理構建（包括安全，維護等）、電子和通信連接、服務器的物理機架以及機架空間。

---

<sup>1</sup> *TC Heartland LLC v. Kraft Foods Grp. Brands LLC*, 581 U.S. \_\_\_, 137 S. Ct. 1514 (2017).

<sup>2</sup> No. 2018-152 (Fed. Cir. Feb. 5, 2019) (審理法官 Prost, 首席法官, Newman, Lourie, Dyk, Moore, O’ Malley, Reyna, Wallach, Taranto, Chen, Hughes, 以及 Stoll, 巡迴法官) (提出不同意見 Reyna, 巡迴法官, Newman 以及 Lourie, 巡迴法官參加).

對於管轄地動議被駁回，Google 向 CAFC 請求了訓令這一特殊救濟措施——一種用於糾正法院明確濫用裁量權的快速程序。2018 年 10 月，CAFC 巡迴法官組成的合議組以 2-1 的投票駁回了谷歌的訓令請求，其中巡迴法官 Reyna 對此提出反對意見。Google 提交了一份聯合請求，請求重審和法官全席重審。CAFC 的現任巡迴法官進行投票，以 9-3 的投票結果駁回了 Google 的請求。在駁回訓令請求這一點上，三分之二的 CAFC 法官認定，Google 與 ISP 的合同顯示了“谷歌強有力地控制服務器及其物理位置”。CAFC 判定“不知道地區法院的裁決是否涉及與法條 1400 (b) 相關的那些寬泛並基本的法律問題而需要被立即干預，並且判定”允許該議題滲透地區法院是適當的，以便更清楚地定義這個議題的重要性、範圍和性質，供我們審查。”

巡迴法官 Reyna 再次提出反對意見，加入反對意見的還有巡迴法官 Newman 和 Lourie。Reyna 法官在他的反對意見中爭辯道：“像多數意見那樣讓這個問題在各法院滲透更長時間，只會因為他們繼續在不確定性中角力而導致司法和訴訟資源浪費。”反對意見中提出了一個問題，即家庭辦公的計算機或手機信號塔是否足以構成長期固定營業場所。

雖然乍一看似乎 CAFC 錯過了一個千載難逢的機會，可以一勞永逸地解決什麼構成“長期固定營業場所”這個管轄地問題，但是這個特殊案例涉及 Google 及其有關架構數據服務器的可能獨一無二的做法，從表面上看也不是一個合適的案例去解決上述問題。

現在，幾個尚未解答的問題是被大量討論的主題：

1. 在 CAFC 同意通過訓令請求來決定這個重要議題之前，必須有多少個地區法院案件做出判決，以及不同地區法院之間必須有多少分歧？
2. 什麼可以構成 Google 案件中沒有的特殊情況，使得 CAFC 通過訓令請求接受案件的審理？請注意，另一種可能是按照通常的情況，CAFC 在審查審判後作出的最終判決時以及在上訴期間的所有審判後程序時解決這個議題——這可能在幾年內都不會發生。
3. 持反對意見者的觀點（如巡迴法官 Reyna 所解釋的）最終將會正確嗎，即專利侵權管轄地相關法律 28 U.S.C. § 1400 (b) 被 EDTX 的論證有效放寬了嗎？
4. 商務或技術公司的類型，即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數據傳輸業務（而不僅僅是傳輸業務數據），是否會在特定限制情況下成為允許全國管轄範圍的關鍵決定因素？
5. 數據服務器是否會被普遍地與家用計算機、電話塔或互聯網塔以及其他通信設施區別對待？或者 Google 關於分布式安置其所擁有的服務器的獨特做法是獨特案件？
6. 在決定什麼是“長期固定營業場所”中，決定性因素將是什麼——對位於某個地方的服務器或其他設備進行控制，或者設備是否“附著在地上”，或者擁有該設備的公司是否實際上有員工定期在該地方出現和工作？
7. 是否在所有案件中存在某些絕對因素被認為是決定審判結果的（即，是否存在“明線測試標準”），或者正確答案是否取決於法院對幾個因素的權衡，類似於“最低限度聯系”測試以建立屬人管轄權？
8. 一家公司其主要業務是通過數據服務器（或通過互聯網塔，視情況而定）發送數據，與一家公司僅在服務器上存儲其公司數據，它們之間是否存在區別？

9. 公司擁有的機器人出現在管轄地是否足夠？

CAFC 拒絕在 SEVEN 公司案件中決定重要的管轄地問題，這對所有專利侵權案件都有影響。就在 CAFC 拒絕聽取全席審理的訓令請求一天之後，SEVEN 公司和 Google 之間的訴訟因和解而撤訴。我們都在等待和觀望這個議題重新浮出水面。敬請繼續關注.....